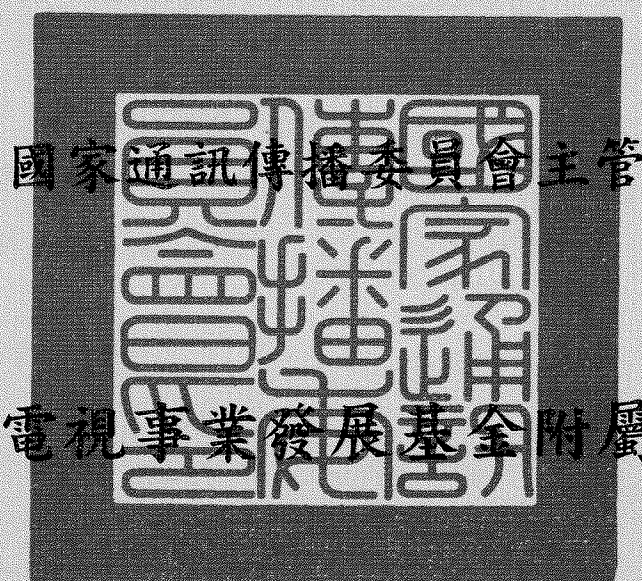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8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10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20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0-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期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賡續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域建設有線電視網路。
- (二)推廣數位服務轉換計畫，辦理數位有線普及建設及維運補助方案與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
- (三)提升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規劃電視事業產業現況調查分析與傳播資料庫建置，並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 (四)進行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研究頻道內容評鑑評估、數位有線電視（DVB-C）系統之機上盒親子鎖功能技術規範及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普及服務政策、法規。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兼任之。
-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235 萬 8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5,8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692 萬元，增列 1,173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酌 99 年度決算數及依有線電視收視戶數成長情形推估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3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 萬元，增列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3 億 3,678 萬 8 千元，包含：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1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284 萬 4 千元，增列 821 萬 6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致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及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6,0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33 萬 3 千元，增列 1,222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推廣數位服務轉換，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增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補助各系統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工程建設及維運費用等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電視事業產業現況調查分析與傳播資料庫建置、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所需經費 4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 萬 5 千元，增列 116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瞭解閱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臺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增列每 2 年辦理 1 次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費用所致。
- (四)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頻道內容評鑑評估、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數位有線電視(DVB-C)系統之機上盒親子鎖功能技術規範研究計畫及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普及服務政策、法規之先期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1,9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0 萬元，增列 1,200 萬元，主要係本年度與上年度所辦理研究計畫不同，經費也有所差異所致。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國外考察及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業務所需經費 1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減列 33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業務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2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062 萬元，增列 1,173 萬 8 千元，約 3.35%，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99 年度決算數及收視戶數成長情形編列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3,67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581 萬 6 千元，增列 97 萬 2 千元，約 0.29%，主要係減列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增列補助數位有線普及建設計畫及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等經費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5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0 萬 4 千元，增列 1,076 萬 6 千元，約 72.7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普及率	已達（村里）數÷前行政院新聞局核定之免查驗區	96.9%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4,810 萬 2 千元，決算數 3 億 5,62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1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2.34%，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實際提繳 98 年營業額 1%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3,772 萬 4 千元，決算數 3 億 3,2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42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1.61%，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執行之「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計畫」搏節辦理，以及部分委託調查研究案未能順利發包，考量研究時程無法於年度完成，決定停辦。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39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37 萬 8 千元增加 1,358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130.9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督促系統經營者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出網路建設計畫，預計 99 年度達成「村村有有線電視」之政策目標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	9 點	1. 完成 98 年度核定有線電視普及建設案共計 8 件(點)24 村(里)。 (1)國聲：番路鄉大湖村。 (2)國聲：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3)國聲：阿里山鄉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 (4)東台：台東縣大武鄉(加羅坂：大武村 24-25 鄰；古庄：尚武村 17-18 鄰；尚武村 19-22 鄰太湖路；尚武村 14 鄰麻園路；富山部落：大竹村 10 鄰、12-13 鄰)。 (5)東亞：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 12-21 鄰(加里洞部落、阿托莫部落)、豐濱鄉靜浦村三富橋部落、玉里鎮樂合里與富里鄉吳江村之安通部落。 (6)中投：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1-7 鄰)。 (7)澎湖：望安鄉八罩嶼(東安村、西安村、中社村、水垵村)、將軍嶼。 (8)澎湖：七美南港村、海豐村、東湖村、西湖村、中和村、平和村。 2. 完成 99 年核定有線電視普及建設案並完成 6 家 11 件(點)21 村(里)。 (1)觀天下：台北縣貢寮鄉吉林村、雙溪鄉泰平村。 (2)觀天下：台北縣平溪鄉平湖村、東勢村。 (3)紅樹林：台北縣萬里鄉溪底村。 (4)北視：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竹林村、花園村、桃山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中投：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 8-9 鄰。 (6)國聲：嘉義縣中埔鄉東興村。 (7)國聲：嘉義縣竹崎鄉光華村。 (8)國聲：嘉義縣番路鄉草山村。 (9)國聲：嘉義縣梅山鄉瑞里村、竹崎鄉仁壽村交力坪。 (10)國聲：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太和村樟樹湖。 (11)東亞：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 15 鄰、西富村建國路二段、南富村建國路二段，大豐村 7 鄰、10 鄰。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3億5,062萬元，截至100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4,812萬5千元，實收3億5,617萬6千元，執行率102.31%。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3億3,581萬6千元，截至100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611萬3千元，實支119萬8千元，執行率19.60%，主要係：
 - (1)「電視事業（含無線、衛星及有線）上下游產業現況質、量化調查委託研究案」於6月22日決標，未及請款。
 - (2)由行政院新聞局執行之金視獎典禮組專業服務費第1期款及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計畫專業服務費第1期款，未及於6月底前核銷。
 - (3)「有線電視傳輸信號技術改善及數位技術監理委託研究案」於6月23日驗收，未及付款。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1,480萬4千元，截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0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3億4,201萬2千元，實際賸餘3億5,497萬8千元，執行率103.79%。

(二) 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督促系統經營者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出網路建設計畫，達成「村村有有線電視」之政策目標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99年12月30日公告受理10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迄受理截止日期100年2月25日止，計有9家系統經營者提出13件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補助計畫申請案，經本會100年5月30日第417次委員會會議核定東亞、南國、國聲、佳聯、信和、聯禾及南桃園等7家有線電視業者於下列地區共11件(點)22村(里)申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補助案，並於100年6月1日雙方簽訂補助行政契約。 (1)東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10、11 鄰、羅山村 2、3、4、10、11、12、13、14、15、16 鄰、豐南村 18 鄰、竹田村 10、11、12 鄰富田部落、光復鄉大全村 3、4 鄰、大華村 17 鄰及壽豐鄉池南村 6 鄰荖溪(部落)。 (2)南國：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 (3)國聲：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仁壽村塘湖。 (4)國聲：阿里山鄉里佳村。 (5)國聲：梅山鄉太興村。 (6)國聲：來吉村。 (7)國聲：大埔鄉永樂村。 (8)佳聯：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尖山坑部落)及新庄村(圳頭坑、石仔坑部落)。 (9)信和：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4 鄰(鹿場部落，風美部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聯禾：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雙連埤。 (11)南桃園：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4 鄰 (四匯)、7 鄰(高坡)、8 鄰(大灣)。 2. 另 100 年 6 月 2 日公告第 2 次受理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 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截止日期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6,265	基金來源	362,358	350,620	11,738
353,11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8,657	346,920	11,737
353,11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58,657	346,920	11,737
3,144	財產收入	3,701	3,700	1
3,144	利息收入	3,701	3,700	1
4	其他收入			
4	雜項收入			
332,299	基金用途	336,788	335,816	972
247,18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1,060	242,844	8,216
49,025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562	48,333	12,229
5,07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00	2,935	1,165
26,764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32,304	-32,304
3,9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9,800	7,800	12,000
3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6	1,600	-334
23,966	本期賸餘(短絀-)	25,570	14,804	10,766
449,950	期初基金餘額	488,720	460,328	
473,916	期末基金餘額	514,290	475,1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5,865萬7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370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106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6,056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41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1,98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8。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26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5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1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13,05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2,3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58,65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0	1% (營業額)	358,657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99年度之營業狀況為預估基數，提撥1%之金額。
財產收入				3,701	
利息收入				3,701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7,18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1,060	242,844	一、撥付地方政府143,463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07,597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捐贈30%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47,1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1,060	242,844	
247,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1,060	242,8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9,025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	60,562	48,333	一、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38,458千元：
450	服務費用	1,174	562	(一)辦理目的：維護全體國民通訊傳播之基本權益，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補助系統經營者建設及維運有線廣播電視網路設備等費用。
	郵電費	4	2	
336	旅運費	810	380	
114	專業服務費	360	180	
3	材料及用品費	6	6	(二)執行方案：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之「急迫性」、「效益」、「可行性」、「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之確實性」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後，續辦理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部分工程建設及維運費。
3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60	
48,5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59,262	47,705	
48,5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9,262	47,705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5,0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副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本會接到地方政府簽注意見所提出受災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後，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依受損程度核定經費補助，並於復建完成後實地抽樣查核後撥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數位有線普及建設及維運補助 補助方案10,753千元： (一)辦理目的：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出數位化服務規劃，推廣數位服務轉換，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提高訂戶數及促使系統經營者提升服務品質，加速數位化普及。 (二)執行方案：補助各系統經營者建設頭端、佈建或更新數位網路，以傳送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信號、數位加值及多媒體服務至用戶端；酌予補助系統經營者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工程建設及維運所生費用，以加速其配合轉換。 四、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6,321千元： (一)辦理目的：於弱勢區域成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示範區，以推廣數位轉換服務，並規劃數位頻道提供關懷弱勢之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以縮短城鄉之數位落差。向社會大眾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所帶來的多元性或互動性，加速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的推動。 (二)執行方案：補助業者成立示範區，規劃弱勢區域提供數位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以突顯數位化有別於類比系統之功能特性，達到關懷並縮小城鄉數位落差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7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00	2,935	一、電視事業產業現況調查分析與傳播資料庫建置規劃2,25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電視產業現況，進行電視事業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之資料蒐集及分析，規劃建立我國傳播統計調查資料庫，進行產業分析，並據以提出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建議。 (二)執行方案：委外辦理電視事業產業現況調查分析與傳播資料庫建置規劃研究案。 二、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1,85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閱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臺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以及對於各項匯流環境下之監理政策的理解及滿意程度，委由專業團隊每2年辦理1次調查，以進一步瞭解電視在廣告呈現、內容呈現、使用行為、數位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並分析可行的解套之道，綜合研究成果，提供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方案供本會參用，並提供完善之市場資訊供有線電視業者參考。 (二)執行方案：以92~99年度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於需逐年更新或繼續追蹤瞭解之部分，以電話訪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等方式進行蒐集資料。受託研究單位須就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與交叉分析，以便瞭解收視戶社經背景，對政策取向、收視行為與收視滿意度之關聯程度。
5,069	服務費用	4,098	2,932	
	郵電費	6	2	
5,069	專業服務費	4,092	2,930	
2	材料及用品費	2	3	
2	用品消耗	2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9,800	7,800	一、辦理頻道內容評鑑評估11,900千元：
2,359	服務費用	19,800	7,794	(一)辦理目的：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供至少數百個頻道位置供衛星電視節目供應者播放，為滿足民眾對於各類型態頻道多樣化的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參考指標，規劃自101年起，以2至3年時間，對現有有線電視、直播衛星及IPTV視訊平台之頻道進行考核評鑑，作為日後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之政策參考，以保障民眾現有基本頻道收視權益及增加民眾的頻道選擇權。
	郵電費	6	2	
591	旅運費	27		
1,768	專業服務費	19,767	7,792	
	材料及用品費		6	
	用品消耗		6	
1,54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二)執行方案：本計畫規劃委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傳播學者、內容產製者、NGO代表等)、消費者代表等，依據各頻道相關指標，客觀、公正對各個頻道進行評鑑，撰寫報告並給予評量分數。相關指標包括年度節目重播率、新播率、內容核處紀錄、年度質化評量分數及其他量化指標值等，均將以資料庫分類建立，並供日後分組選擇之應用。
1,547	購置無形資產			
1,547	購置電腦軟體			
				二、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4,405千元：
				(一)辦理目的：提升國民對數位有線廣播電視之正確體認，並推廣數位加值服務，凝聚國民數位化生活之共識，以利數位匯流服務之推動順遂。
				(二)執行方案：針對北中南東四區民眾每半年各舉辦一場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及數位加值服務體驗廣宣活動，並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辦理一場次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數位有線電視(DVB-C)系統之機 上盒親子鎖功能技術規範研究計畫2,0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推動兒少通訊傳播政策，研擬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節目分級、時間管理等親子鎖功能之技術規範標準，以利家長管控兒少收視分級節目，防止兒少接取不當或有害內容。 (二)執行方案：蒐集分析國外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親子鎖具有之功能；蒐集分析國內數位有線電視業者頭端傳送節目分級資訊；蒐集分析國內數位有線電視業者機上盒親子鎖具有之功能；擬具適合我國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親子鎖功能技術規範(草案)。 四、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普及服務政策、法規之先期研究1,495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擬修正普及服務政策及法規，以強化弱勢團體之服務，透過本案進行相關規劃、分析與研究調查，並提出對我國普及服務政策及法規之建議。 (二)執行方案：蒐集及比較先進國家通訊傳播之普及服務政策、法令、實施範圍之現況及效益等，並透過蒐集文獻、問卷調查、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分析與檢視主要國家政策效益、成果及相關議題，以提供我國數位匯流之普及服務政策對於弱勢團體之相關修正、可行性評估及法規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6	1,600	一、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赴國外考察有線電視暨相關廣播電視服務發展情況及輔導政策1,177千元： (一)辦理目的：維持管理會之正常運作，赴國外考察有線電視暨相關廣播電視服務發展情況及輔導政策。 (二)執行方案： 1. 辦理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等226千元。 2. 訪問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345千元(華盛頓2人7天)。 3. 參加美國國家有線電視通訊協會舉辦NCTA高峰會暨產業會議，291千元(美國2人8天)。 4. 參加有線電視、聯網電視、互動電視世界IPTV論壇會議315千元(英國倫敦2人5天)。 二、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89千元：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 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五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22	用人費用	42	42	
22	正式員額薪資	42	42	
324	服務費用	1,210	1,544	
	郵電費	6	6	
	旅運費	1,137	1,009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7	
323	專業服務費	60	522	
5	材料及用品費	14	14	
5	用品消耗	14	14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1,060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56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9,8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6	
合 計				336,788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79,741	資 產	514,290	488,720	25,570
479,741	流動資產	514,290	488,720	25,570
478,723	現金	513,051	487,619	25,432
478,723	銀行存款	513,051	487,619	25,432
1,018	應收款項	1,239	1,101	138
1,018	應收利息	1,239	1,101	138
479,741	資產合計	514,290	488,720	25,570
5,825	負 債			
5,345	流動負債			
5,345	應付款項			
5,345	應付費用			
480	其他負債			
480	什項負債			
162	存入保證金			
3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73,916	基 金 餘 額	514,290	488,720	25,570
473,916	基金餘額	514,290	488,720	25,570
473,916	基金餘額	514,290	488,720	25,570
479,7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14,290	488,720	25,5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35,52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1,06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56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9,800	
上年度預算數				334,21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2,84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8,33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935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32,30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7,800	
前年度決算數				331,94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7,18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9,02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71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6,76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906	
98年度決算數				283,96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2,84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9,31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1,80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97年度決算數				292,76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1,08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22,81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787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3,07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註：99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便於比較，97至98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中本會人員7人及 機關代表1人，無支 領酬勞。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有線廣播 電視發展 與研究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2	42	用人費用	42					42
22	42	正式員額薪資	42					42
23,194	34,302	服務費用	26,282		1,174	4,098	19,800	1,210
2	12	郵電費	22		4	6	6	6
978	1,575	旅運費	1,974		810		27	1,137
2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7
22,212	32,708	專業服務費	24,279		360	4,092	19,767	60
39	63	材料及用品費	22		6	2		14
39	63	用品消耗	22		6	2		14
	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12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1,547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47	0	購置無形資產						
307,497	301,3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0,322	251,060	59,262			
300,757	296,8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322	251,060	59,262			
6,740	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32,299	335,816	合 計	336,788	251,060	60,562	4,100	19,800	1,266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近年來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而各機關車輛之購置及管理係為落實節能減碳觀察指標之一；目前公務預算之單位預算書對車輛購置及相關管理經費之表達方式，已較為完整，但國營事業部分，預算書僅表達管理用車輛相關資料，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單位，揭露全部車輛資訊，至 102 年度以後，則揭露新增及汰換車輛部分，以利監督。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四)	查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爰要求各該國營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應即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通盤檢討各該事業轉投資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及收回資金之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五)	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2.公股代表擔任事業主持人（董事長或實際負全責之總經理）不論其報酬或酬勞均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投資事業所有，以防堵其利用地位與權力，恣意索取高額報酬之漏洞。至政府所遴選擔任公股代表之非現職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權義歸屬，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例如：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與，作為其擔任公股代表之對價）處理。	
(六)	針對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之專責單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其網頁所公開之國營事業「績效月報」，居然改為「每半年」為一期的方式呈現；且於 100 年 4 月查詢，該「績效月報」資料卻僅提供 99 年上半年度（99 年 1~6 月份）的資料，顯見經濟部就國營事業之管理，顯有逃避監督，刻意對國人隱匿資料之情節，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國營事業，其「績效月報」資料之公開，應以每「月」方式呈現，且應每月定期更新前 1 月之營運績效資料。	非屬本會職掌。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 92 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 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查本會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迄 100 年 7 月 28 日止共計 87 人，經以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查驗，渠等均無再次加入公保之情形。復查該等人員改投勞保者計有 4 人，均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列之職務。是以，本會退休人員尚無違反退休再任之相關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	近年勞工過勞致死事件，各部會不能再坐視，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大眾運輸駕駛員與醫護人員之疲勞管理提出解決措施，並將「疲勞管理」列為路權分配之審議項目及醫療機構評鑑標準之項目中，以維護勞工與國人生命健康安全。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十二)	日前發生實習醫事學生過勞猝死案件，係因實習醫事學生的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有需要各相關主管機關加以規範保障，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儘速協商加強提高學生平安險、研議在相關法令中予以規範保障，並於 100 學年度起要求教學醫院為實習醫事學生加投團體傷害保險，以避免憾事重演。	非屬本會職掌。
(十三)	政府近期頻頻釋出各種住宅方案，如內政部規劃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財政部之「公益住宅」，現更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現代住宅」，試圖抑制房價飆漲、平息民怨，惟均未對症下藥，僅以供給面角度思考，無法從根本解決高房價問題。我國房屋市場並非供給不足，而是需求過熱，投資客視房屋為賺錢工具，不斷轉手買賣致墊高房價。政府不應一味釋出公有土地予建商建造房屋、買賣房屋，台灣土地資源不若香港或新加坡豐富，可以興建大量國宅，頂多只能提供上千戶房屋，應評估我國空屋如何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澈底清查統計我國空屋數量、所在地及其運用計畫，導引其釋出到房屋市場，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民間租屋公司或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房東及房客進行媒合，並加以租金補貼、補助制度，真正幫助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民眾。	
(十四)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鑒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除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外，更有落實公民近用媒體及促使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互動之目的。是以，關於該基金之績效衡量指標，除了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外，應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列入績效參考。	一、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9 日辦理地方政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地方政府運用情形」研討會，邀請陳炳宏教授專題演講「公用頻道與媒體近用權」，讓地方政府了解公用頻道如何近用，並藉由地方政府之推廣落實公民近用媒體。 二、預計年底北、中、南部地區辦理 3 場次活動（每場至少 3 小時）。俾利社福團體及收視民眾知悉及運用所屬地區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並藉以瞭解系統經營者對公用頻道之推廣及收視戶對公用頻道近用情形，作為本會推廣近用公用頻道參考之依據。另評估目前公共頻道之製播節目來源是否符合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需求，頻道資源是否充分利用，希冀有助於社區整合及提升民智與文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為執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行政工作，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3 萬 5,000 元。究其費用內容，其中旅運費預算為 100 萬 9,000 元、占全部行政費用 55%，作為赴國外考察之用。自下年度起，該旅運費用若預計作國外考察之用者，應列明考察目的地、考察天數、人數與預算數，又亦應將其出國報告書公布於網路上。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主計室主任黃雪櫻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

主任委員石世豪